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召開暨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100年5月20日

公告事項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0年3月30日

二、股東會召開日期：100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12號三樓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4) 新任全體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期：100年5月31日至100年6月29日

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於開會30日前另行寄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及姓名，逕向本公司財務部（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12號，電話03-327-0177，分機236）洽詢

七、受理股東提案事由：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2. 受理期間：自100年5月23日起至100年6月1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0年6月1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3. 受理提案處所：磐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12號，電話03-327-0177，分機236）

4. 本公司受理提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股東常會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八、特此公告